

##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黄浦区外滩源二期（企事业单位）旧城区改造项目，黄浦区人民政府作出《房屋征收决定》（黄府征【2021】21号），公司位于黄浦区虎丘路107号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虎丘路107号系公司承租的公有非居住房屋，目前公司已就征收补偿事宜基本达成一致，公司拟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根据补偿协议，公司预计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45,116,945.00元，最终以结算单记载补偿款为准；
- 本次拟签署的补偿协议是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，根据补偿协议生效条件，在规定的签约期内（含签约附加期），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85%，本协议生效；
- 本次事项经公司2022年1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，其征收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 本次征收基本情况概述

根据黄浦区外滩源二期（企事业单位）旧城区改造项目，黄浦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《房屋征收决定》（黄府征【2021】21号），公司位于黄浦区虎丘路107号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虎丘路107号系公司向上海新黄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黄浦”）承租的公有非居住房屋，

凭证记载建筑面积 510.68 平方米（其中二层西部（7）—（11）267.43 平方米、底层西部（2）243.25 平方米，认定建筑面积 510.68 平方米）。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”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”，房屋评估单位为“上海房地产评估师事务有限公司”。

目前公司已就征收补偿事宜基本达成一致，公司拟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根据补偿协议，公司预计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 45,116,945.00 元，最终以结算单记载补偿款为准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黄浦区虎丘路 107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》。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）

### 2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1）公司房屋坐落于虎丘路 107 号，房屋类型为办公楼，房屋性质为公房，房屋用途为营业。

（2）被征收房屋经上海房地产评估师事务有限公司评估。

（3）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公司可获得补偿人民币合计 45,116,945.00 元。

（4）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公司搬离原址 90 日内。

（5）协议生效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。本地块适用征询制，

在规定的签约期内（含签约附加期），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5%，本协议生效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事项是为了配合黄浦区外滩源二期(企事业单位)旧城区改造项目工作，系政府征收行为。本次公司被征收的房屋虎丘路 107 号系公司向新黄浦承租的公有非居住房屋，该房屋目前为空置状态，本次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预计对公司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### 四、可能面对的风险

根据补偿协议生效条件，在规定的签约期内（含签约附加期），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5%，因此本次事项拟签署的协议是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要求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6 日